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适用简易程序)

住所：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

主办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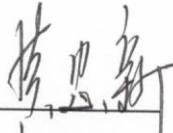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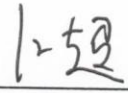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黄忠新


刘建民


李庆鑫


江超


周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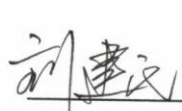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崔成斌


刘团伟



马丽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民


黄德顺


陈慧霞


李庆鑫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有关声明.....	- 12 -
七、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瑞诚科技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氢力能源	指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诚科技
证券代码	836437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 制造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8,000,000
发行价格（元）	4.60
募集资金（元）	71,300,000
募集现金（元）	71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000,000	36,800,000	现金
2	刘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13,800,000	现金
3	李秋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	11,500,000	现金
4	吴开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9,200,000	现金
合计	-	-			15,500,000	71,3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账号：11710078801600002258

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七)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4,500,000元。主办券商已出具《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3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现有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为氢力能源，本次定向发行氢力能源亦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氢力能源为外商投资企业，氢力能源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

或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31,875,000	51.00%	0
2	黄忠新	17,134,000	27.41%	12,850,500
3	黄德顺	3,342,000	5.35%	2,506,500
4	上海安珐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3,000	3.78%	0
5	白志臣	1,362,000	2.18%	0
6	黄德民	1,238,000	1.98%	0
7	缪鸿元	709,000	1.13%	0
8	韩华	608,000	0.97%	0
9	郑州亨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78,500	0.93%	0
10	刘建民	563,000	0.90%	422,250
	合计	59,772,500	95.63%	15,779,2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39,875,000	51.12%	0
2	黄忠新	17,134,000	21.97%	12,850,500
3	黄德顺	3,342,000	4.28%	2,506,500
4	刘龙	3,000,000	3.85%	0
5	李秋明	2,500,000	3.21%	0
6	上海安珐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3,000	3.03%	0
7	吴开水	2,000,000	2.56%	0
8	白志臣	1,362,000	1.75%	0
9	黄德民	1,238,000	1.59%	0
10	缪鸿元	709,000	0.91%	0
	合计	73,523,000	94.27%	15,357,000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875,000	51.00%	39,875,000	51.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13,750	8.50%	5,313,750	6.8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532,000	15.25%	17,032,000	21.84%
	合计	46,720,750	74.75%	62,220,750	79.7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779,250	25.25%	15,779,250	20.2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5,779,250	25.25%	15,779,250	20.23%
总股本		62,500,000	100.00%	78,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4人。

本次新增股东为：刘龙、李秋明、吴开水。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500,000 股，第一大股东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1,875,000 股，持股比例 51.00%。刘兴旭先生通过控制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心连心化肥（01866.HK）持有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刘兴旭通过 Pioneer Top（系英属处女群岛成立之投资控股公司，刘兴旭持有 42%，其他 58%的股东表决权由刘兴旭行使）控制中国心连心化肥 33.81%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刘兴旭能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为 31,875,000 股，持股比例 51.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8,000,000 股，第一大股东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39,8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12%。刘兴旭先生通过控制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为 39,8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12%，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忠新	董事长	17,134,000	27.41%	17,134,000	21.97%
2	刘建民	董事、总经理	563,000	0.90%	563,000	0.72%
3	李庆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0	0%
4	江超	董事	0	0%	0	0%
5	周迎新	董事	0	0%	0	0%
6	崔成斌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刘团伟	监事	0	0%	0	0%
8	马丽敏	监事	54,000	0.09%	54,000	0.07%
9	黄德顺	副总经理	3,342,000	5.35%	3,342,000	4.28%

10	陈慧霞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21,093,000	33.75%	21,093,000	27.0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6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3.24	3.51
资产负债率	36.61%	49.82%	43.8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本次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8月25日

控股股东盖章：



2023年8月25日

七、 备查文件

- 1、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2、验资报告；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